

《廣東省企業和企業經營者權益保護條例（修訂草案修改稿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2017年8月1日，廣東省人大於就上述《修訂草案修改稿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17年9月5日。主要內容包括：

【適用範圍】 條例適用於廣東省行政區域內依法設立的各類企業和企業經營者權益的保護工作。條例所稱企業經營者，是指依法行使企業經營管理職權並承擔經營管理責任的企業主要負責人，包括法人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以及非法人企業的廠長、經理，個人獨資企業出資人，擁有企業經營權的租賃人、承包人、受託人等。

【投訴舉報】 任何組織和個人有權向行政機關投訴、舉報侵害企業和企業經營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各級人民政府通過12345投訴舉報平臺，受理對侵犯企業和企業經營者合法權益違法行為的投訴、舉報，實現統一接聽、按責轉辦、限時辦結、統一督辦、統一考核。

【涉企法規規章規範性檔的制定、修改及審查】 有關國家機關制定、修改涉及企業和企業經營者重大權益的地方性法規和政府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檔，應當聽取企業和企業經營者、工商業聯合會、企業聯合會或者相關協會、商會的意見、建議。

【禁止性規範】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有下列幹擾企業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或者侵害企業和企業經營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包括：違法堵塞、阻礙或者封鎖企業出入通道，阻止人員、物資等進出；破壞企業設備、工具，或者以暴力、脅迫等手段破壞企業正常生產經營秩序、損害企業經營者人身、財產安全；以及沒有法律、法規依據，要求企業停工停產或者採取停水停電等措施限制企業正常生產經營等；

【徵收徵用】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徵收、徵用企業土地或者房屋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給予安置和補償。

【行政事業性收費】 全省建立和實施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目錄清單制度，政府有關部門不得執行收費目錄清單以外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有關部門向企業收取行政事業性費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費標準、擴大收費範圍。收費專案、收費標準、收費主體、收費依據、收費範圍、收費物件等通過政府網站和公共媒體向社會公開，並在收費場所的明顯位置公佈。違反前款規定收費的，企業有權拒絕。

【保護人身安全】 禁止通過威脅、恐嚇、人身攻擊、人身傷害、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違法行為來解決涉企經濟糾紛。企業和企業經營者受到前述侵害時，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及時予以保護。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rd.gd.cn/pub/gdrd2012/rdgzxgnr/flcazijj/201708/t20170801_160229.html

鑒於該《條例（修訂稿）》與會員企業經營和運作有密切相關，如會員有任何的意見和建議，請將修改意見於9月5日或之前回饋至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規（地址：廣州市中山一路64號，郵遞區號：510080；傳真：020-37866802，郵箱：jjfgc@gdrd.cn）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7年8月8日